

2019「溪守共好」愛護河川 永續水資源

創意佳句書法比賽 簡章

- 一、活動目的：為宣導愛護河川、永續水資源的觀念，並發揚傳承書法藝術文化，舉辦創意發想水資源議題的宣導佳句，以書法藝術呈現水與藝術文化連結之美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。
- 三、徵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27 日截止。並於 108 年 11 月 04 日於本局官網公告得獎名單。
- 四、競賽主題：以宣導愛護河川、永續水資源為主題，創意佳句好言，並以書法方式呈現。
- 五、參賽組別：大專高中組、國中小學組。
- 六、活動說明

(一)參加對象：

凡中華民國國民或領有居留證件且在有效期間之大專、高中、國中、小學學生，均可報名投稿參加，投稿件數不限，但同一人得獎超過一次，以最高名次為主。

(二)作品規格

1. 請下載報名表，並依報名表填寫作品資訊。
2. 比賽用紙可為四開(約 35 公分*70 公分)或對開(約 35 公分*140 公分)大小。
3. 作品一律由上而下，由右至左書寫，須落款。

(三)簡章下載：<http://www.wra02.gov.tw/>

(四)收件方式

填妥報名表及簽章後，將報名表乙份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作品乙式郵寄至 40763 臺中市西屯區東大路一段 951 號 4 樓「溪守共好」徵稿小組 張小姐收。

(五)退 件：參賽作品未得獎者不退件。

(六)評選標準

- 1.主題內容(20%)：參賽作品主題相關程度。

- 2.書法技巧(50%)：參賽作品的筆法、結構與佈局。
- 3.結構技巧(20%)：參賽作品的紙張整潔與字體正確
- 4.創作理念(10%)：以主題切合度為原則，參賽作品的說明文字描述程度評分。

(七)獎勵方式

組別	名次	名額	獎金
大專高中組	第一名	1	新台幣 6,000 元整
	第二名	1	新台幣 4,000 元整
	第三名	1	新台幣 2,500 元整
	佳作	7	新台幣 1,000 元整
國中小學組	第一名	1	新台幣 6,000 元整
	第二名	1	新台幣 4,000 元整
	第三名	1	新台幣 2,500 元整
	佳作	7	新台幣 1,000 元整

備註：同一人得獎超過一次，以最高名次為主。

(八)附則

1. 得獎作品如有抄襲、由他人代筆，或經檢舉曾參加公開書法比賽得獎或展出，查證屬實，一律取消資格，獎位不遞補。
2. 參賽作品限本人之創作，不得借用他人名義參賽，且未曾公開發表，亦未獲得任何獎項，如違反者經查證屬實，將取消其得獎資格與退還領取之獎勵，另涉及違反其他相關規定，由參賽者自行負擔所有法律責任，概與主(執)辦單位無關。
3. 得獎作品可由主辦單位逕行使用於宣傳、發表、出版、佈置、展覽、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書冊等，不另給付酬資。
4. 得獎作品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繳納稅金；且得獎者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文件（如原始數位檔案、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及個人所得申報單）方可領獎，若未配合者，則視為放棄得獎資格。獎項金額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，獎品所得將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。
5. 獲獎作品於本局活動展示使用
6. 活動若有未盡之處，主辦單位保留此活動辦法之修改、變更、取消之權利，各項變更公告於 <http://www.wra02.gov.tw/>
7. 注意事項載明在本活動辦法中，參與本活動者於報名時，即同意接受上述各項規範。

8. 若對活動有任何疑問，可於上班時間(上午 9 點至下午 6 點) 洽詢活動小組：
聯絡電話:04-2451-7250#6875 張小姐，客服信箱:wsda0202@gmail.com。
歡迎書法愛好者，至 <http://www.wra02.gov.tw/>查詢相關資訊。

2019「溪守共好」愛護河川 永續水資源

創意佳句書法比賽報名表

※作品編號 (執行單位 填寫)			
作者姓名		機關名稱單位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
聯絡地址			
E-mail			
創意佳句			

水利署第二河川局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

「溪守共好」創意佳句書法比賽

1. 本人(以下稱授權人)同意將得獎作品(以下稱本作品)授權予水利署第二河川局進行非營利或推廣之使用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
2. (1) 授權條件：無償
3. (2) 授權範圍：編輯權、重製權、改作權、散布權、公開展示權、公開演出權、公開上映權、公開播送權、公開傳播權、公開口述權。
4. 授權人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，且已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。
5. 本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、專利權、商標權、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全之情形。
6. 本作品及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，若因可歸責於授權人之事，而致指導及主辦單位受有損害，授權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7. 本同意書為非專屬授權，授權人對授權著作仍擁有著作權。

作品名稱

此致

水利署第二河川局

授權人：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未滿 20 歲之監護人：

【備註：所有參賽者親筆簽名後方可生效，否則視同放棄參賽資格】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月 日